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8-020《浙数文化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